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接收办法

按照教育部及中山大学有关工作要求，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目录计划为拟招生计划，各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一、申请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 （六）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七）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八）申请医学学位推免生，申请条件除符合上述（一）至（七）项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医学临床学科（1002 临床医学、1003 口腔医学、1006 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各专业只接受授医学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2.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只接受本科毕业于 5 年及以上学制的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儿科学等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3.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只接受 5 年制口腔医学专业的应届本

科毕业生申请。

4. 被录取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学生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附属医院均不接受入学前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考生报考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九）其余申请条件要符合中山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接收办法中的要求。

二、招生专业

实际招生专业以中山大学最终公布的 2025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各专业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将根据招生计划、生源情况进行调整，以实际录取为准。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

- 1.标准 A4 纸个人简历（限 1 页，扫描 PDF 版）
- 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PDF 扫描件（正反面扫描在一页纸上）；
- 3.加盖有效注册印章的在校学生证 PDF 扫描件；
- 4.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及成绩总评证明 PDF 扫描件；
- 5.英语四/六级或 TOEFL、IELTS、GRE、GMAT 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PDF 扫描件；
- 6.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获奖证书 PDF 扫描件；
- 7.其他辅助申请材料 PDF 扫描件(例如：参与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

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按通知中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24:00 前上传至 <https://www.wjx.top/vm/eVlv6By.aspx#>。

申请者须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及申请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查证

为不属实或不符合我校招生要求的，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申请者若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四、申请流程

推免生的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系统预计于9月28日开通报名功能，10月20日关闭录取功能（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

1、申请者须即日起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考费等操作。注意照片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2、申请者须于9月28日至10月20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填写报名信息、确认复试及确认待录取通知等程序。请申请者密切关注我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及医院官网：<https://www.fahsysu.org.cn/cat/1431>上公布的招收推免生的相关要求。详细的注册、报考指南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查阅（网址：<https://yz.chsi.com.cn/tm/>）。

推免生的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

五、初审与复试考核

1.我院对申请材料初审后，通知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参加复试的时间和具体流程。

2.申请人须按学校及我院报考要求做好复试准备工作，按时参加复试。

3.复试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直博生及免试硕士生分别排序，免试硕士生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直博生**：根据报读的博士导师复试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推免硕士生**：100201 内科学和 105101 内科学按三级学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100210 外科学、105111 外科学、105112 儿外科学、105113 骨科学按二级学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分放射诊断、核医学及超声医学三个方向单独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其它按招生专业学科方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以面试为主，考察学生的外语应用能力、专业素质及能力、实践(实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等。复试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核占 30 分，专业及综合能力考核占 70 分，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申请者在参加复试时，须提供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以备查验。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须交招生院系存档。

六、录取与公示

1.我院根据复试情况，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通过我院组织的复试，获得待录取资格，但未能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其待录取资格无效。

2.我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须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确认，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推免生完成确认后不可变更录取志愿，不得撤销待录取。

3.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申请人可登录我院官网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已获得我院2025年推免生拟录取资格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签署《中山大学推免生（含直博生）就读承诺书》（附件1）。

七、复审

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处分；
4. 政治表现不合格，体检不合格；
5. 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校录取单位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八、其他事项

- 1.相关说明

(1) 我院不接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履约责任(含违约)的“农村订单定向生”“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等考生申请,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2) 确认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 确认录取的直博生仍须按照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进行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4)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须于拟录取后携带中山大学体检表(附件 2、3)自行在其本科高校门诊部或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广州地区考生可在中山大学北校园门诊部进行体检。体检结果须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快递到我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 41 号东山大厦 903 室研究生科,联系人:戴老师,电话:020-87332808)。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5) 若上级部门在 2025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发布公告。

2.联系方式

部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育处研究生科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 41 号东山大厦 903 研究生科

咨询电话：（020）87332808

联系人：戴老师 王老师

电子邮箱：zsyyskzs@mail.sysu.edu.cn

邮政编码：510080

附件：

- 1.中山大学推免生（含直博生）就读承诺书
- 2.中山大学推免生体格检查表（校内体检专用）
- 3.中山大学推免生体格检查表（校外体检专用）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年9月27日